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5866號），而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030號），佐以卷內事證，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宗佑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AHE-0857號車牌2面，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1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謝宗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易字卷第58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刑法第339條之1係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或不法利益為要件，此所謂收費設備係指藉由機械或電子控制系統收費，而直接提供一定物品或服務之設備，如自動販賣機、公用電話機是，若該設備之收費機制尚須經由特定人員判讀、確認，始能完成收費，僅為收費人員判斷、紀錄之媒介，則不屬之。查國道eTag收費系統，如無法經由辨識系統自動處理時，則以人工方式進行車輛辨識；完成辨識之車輛車號，需經監理機關系統資訊查詢判斷是否異常，無異常情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即依行政程序作業，通知遠通電收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公司）寄繳費單，是被告使用偽造之AHE-0857號車牌行駛於國道，雖係經由車牌辨識確認被告懸掛之車牌為000-0000號車牌，但因此產生之通行費，仍須經由遠通電收公司人員以後續之行政作業程序進行通知及催繳款項，可見國道ETC之收費站或eTag收費門架僅係特定人員判斷、紀錄使用國道高速公路駕駛人之媒介，非刑法第339條之1所謂之收費設備，合先敘明。

(二)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於網路上購得偽造之AHE-0857號車牌後，將之懸掛於其車輛上充作真正車牌而行使之，致遠通電收公司之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誤認該車為江信昌所有，而獲得免付國道通行費之不法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上開詐欺得利罪，然本院於審判過程中已告知上開罪名（見易字卷第58頁）並就被告所涉此部分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質之調查，無礙於其訴訟上防禦權之充分行使，自應由本院於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予以增列起訴法條後併予審理。

(三)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多次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而行使，並欺瞞國道收費業者，而獲有免除支付國道通行費之利益，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又被告係以一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原有之車牌遭註銷，
03 竟購入偽造車牌懸掛於其車輛駕車上路以行使，藉以規避高
04 速公路通行費之收取，所為不僅造成真正車牌之登記名義人
05 遭國道收費業者扣款及無端被警裁罰而損及其權益，並足以
06 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籍管理及警察機關就交通稽查之
07 正確性，實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8 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懸掛該偽造車牌上路
09 之期間、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陳明之智識
10 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59頁），暨其曾有侵占、
11 偽造文書、竊盜、毀損等犯罪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之說明

15 (一)扣案偽造之AHE-0857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且為其本案
16 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二)被告本案犯行詐得免付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國道通行費之
18 利益，合計210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係其所享不法
19 財產上之利益，核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行政罰鍰係屬主管機關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所課之金錢
23 上處罰，並非犯罪所得，自不得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
24 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徐毓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5866號

23 被 告 謝宗佑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5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26 （現另案在法務部○○○○○○○○○○

27 執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宗佑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不詳時日，透過臉書社團「車牌註銷或無車牌權利車」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qaz951233」之人，以新臺幣(下同)6,500元，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AHE-0857」號車牌，並懸掛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後車牌架上，於113年7月17日下午1時30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行經臺南市新化區臺19甲線與信義路路口時違規超速行駛而遭舉發需繳納罰鍰1,800元，並於113年7月15日、113年7月17日、113年7月19日、113年7月23日，駕駛懸掛偽造車牌「AHE-0857」之本案車輛行駛如附表一所示之高速公路路線，致高速公路ETC收費設備(下稱ETC)向「AHE-0857」號車牌之車主江信昌共計扣款通行費210.7元，足生損害於車主江信昌、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因江信昌於113年7月25日晚間7時許接獲上開交通違規罰單及ETC扣款紀錄，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復於113年8月19日晚間6時15分許，謝宗佑駕駛本案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街00巷00○0號前時，為警現場查獲，並扣得如上開偽造車牌共計2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信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宗佑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透過臉書社團「車牌註銷或無車牌權利車」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qaz951233」之人，

		以6,500元，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AHE-0857」號車牌，並懸掛在本案車輛之前、後車牌架上，於113年7月17日下午1時30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行經臺南市新化區臺19甲線與信義路路口時違規超速行駛而遭舉發，並於113年7月15日、113年7月17日、113年7月19日、113年7月23日，駕駛懸掛偽造車牌「AHE-0857」之本案車輛行駛如附表一所示之高速公路路線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江信昌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 其於113年7月25日晚間7時許接獲其所有之「AHE-0857」號車牌之交通違規罰單及ETC扣款紀錄，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駕駛「AHE-0857」號偽造車牌翻拍照片2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日期：113年7月17日)、車牌號碼「AHE-0857」號之ETC通行費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01

	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日期：113年8月19日)、車牌號碼「AHE-0857」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BML-9132」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謝宗佑所為，係涉犯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04

05

(二)被告反覆駕駛懸掛同一偽造車牌之本案車輛上路(或兼及上高速公路)，而反覆行使偽造車牌，侵害法益相同，犯罪目的單一，是其懸掛同一偽造車牌之反覆駕駛行為應評價為接續犯。

06

07

08

09

三、沒收：

10

查本件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HE-0857」號車牌共計2面，係被告謝宗佑所有並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12

13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書 記 官 郭 芷 菱

01 附表一：
02

編號	通行時間	行車路線	里程	門架牌價
1	113年7月15日上午11時49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臺南系統-安定	4.3	5.1元
2	113年7月15日上午11時52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安定-麻豆	7.5	9元
3	113年7月15日上午11時56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麻豆-下營系統	4.1	4.9元
4	113年7月17日下午1時43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臺南系統-安定	4.3	5.1元
5	113年7月17日下午1時45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安定-麻豆	7.5	9元
6	113年7月17日下午1時48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麻豆-下營系統	4.1	4.9元
7	113年7月17日下午4時57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臺南系統-永康	4.2	5元
8	113年7月17日下午5時許	國道一號南下永康-大灣	4.9	5.8元
9	113年7月17日下午5時02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大灣-仁德	2.9	3.4元
10	113年7月17日下午5時04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仁德-仁德系統	3.3	3.9元
11	113年7月17日下午5時09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仁德系統-路竹	7.6	9.1元
12	113年7月19日上午10時39分許	國道三號系統北上新化系統-善化	6.7	8元
13	113年7月19日上午10時42分許	國道三號北上善化-官田系統	5.3	6.3元
14	113年7月19日上午10時46分許	國道三號北上官田系統-烏山頭	5.1	6.1元
15	113年7月19日上午10時49分許	國道三號北上烏山頭-柳營	7.1	8.5元
16	113年7月19日上午10時51分許	國道三號北上柳營-東山服務區	2.8	3.3元
17	113年7月19日上午10時53分許	國道三號北上東山服務區-白河	8.1	9.7元
18	113年7月19日下午1時01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新營-下營系統	11.2	13.4元
19	113年7月19日下午1時07分許	國道一號南一下營系統-麻豆	4.1	4.9元
20	113年7月19日下午1時11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麻豆-安定	7.5	9元
21	113年7月19日下午1時13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安定-臺南系統	4.3	5.1元
22	113年7月19日下午2時40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臺南系統-永康	4.2	5元
23	113年7月19日下午2時43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永康-大灣	4.9	5.8元
24	113年7月19日下午2時44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大灣-仁德	2.9	3.4元
25	113年7月19日下午2時46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仁德-仁德系統	3.3	3.9元
26	113年7月23日下午4時21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臺南系統-安定	4.3	5.1元
27	113年7月23日下午4時24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安定-麻豆	7.5	9元
28	113年7月23日下午5時38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麻豆-安定	7.5	9元
29	113年7月23日下午5時42分許	國道一號南下安定-臺南系統	4.3	5.1元
30	113年7月23日晚間7時50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大灣-永康系統	4.9	5.8元
31	113年7月23日晚間7時53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永康-臺南系統	4.2	5元
32	113年7月23日晚間7時56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臺南系統-安定	4.3	5.1元
33	113年7月23日晚間7時58分許	國道一號北上安定-麻豆	7.5	9元
通行費總額總計				210.7元

03 附表二：
0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	「AHE-0857」號偽造車牌	2	面	

